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根专业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专用胶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池州市尚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3
六、结论.....56
七、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63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池环函〔2021〕306 号 关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油墨 MSDS
附件 7 防静电液 MSDS

附图：

附图 1 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根专业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专用胶管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41761-04-01-2284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费军	联系方式	15867414363
建设地点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9 号厂房一楼东侧		
地理坐标	（117 度 32 分 02 秒，30 度 42 分 08.1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经开区经发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池开管经[2021]10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4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池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池州经济开发区三个园区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池政秘[2003]6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环评函[2008]78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池州市东部经济园区分区规划》相符性 开发区优先进入的行业有“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工艺品精加工等企业”，控制的行业“有非金属材料业、有色金属冶炼及		

加工、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等”，严禁的行业有“医药制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橡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火力发电业、有异味废气排放企业等”。本项目属于专业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专用载带、胶管、绝缘材料项目，不属于开发区淘汰与禁止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项目，本项目已经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区管委会经贸发展局备案，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本项目进入，详见池开管经[2021]100 号文件。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入园要求。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9 号厂房一楼东侧，根据《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池环函[2021]306 号)规划的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具体准入清单如下。

表 1-1　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清单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的建设项目；2.按照《安徽省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筑牢三道防线。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 2.5km，不在文件中规定的“严禁”范围之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8.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1）严格控制含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的排放，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取回收、吸附、吸收、焚烧或燃料回收系统等处理方法；（4）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9.控制各功能区的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承载力：各地块的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按照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认可并行文批复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3	环境风险防控	2.企业层面：（2）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和安评手续，根据单个企业环评核算结果，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企业应加强要求或不予批准入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将风险防范思想贯彻始终，严格认真落实安评所提相关要求。（4）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必须的风险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		
4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1.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以半导体为核心产业，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承接集聚电子长三角电子信息大企业、大项目，重点发展电子基础材料、核心电子器件、集成电路、高阶封装测试、应用电子产品、物联网等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胶带胶料配套项目。	符合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区为环境空气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体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经过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已铺设市政水管且水源充足，生产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不在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2.1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7 年 7 月 13 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的建设不在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2.2 与《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8 月 9 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皖发[2021]19 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本项目与其对照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皖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皖发[2021]1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提升“禁新建”行动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 2.5km，不在文件中规定的“严禁”范围之内。	相符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 2.5km，主要为塑料胶管。不属于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相符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企业按照要求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并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相符
2	提升“减存量”行动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实行“一季一策”“一城一策”，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监管，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超低排放。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大规模城市建设地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理措施。继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2025年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3	提升“关污源”行动	管住船舶港口污染；管住入河排污口；管住城镇污水垃圾；管住农村面源污染；管住固体废物污染。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纳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资源化和无害出处理(危险废物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4	落实“进园区”行动	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2.5km，位于《意见》中“三道防线”在1公里范围之外，5公里范围之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污染重污染企业，且该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5	提升“新建绿”行动	大力推行生态复绿补绿增绿；深入推进长江岸线保护修复；强化重点河湖湿地保护修复。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周边无水源保护区。	相符
6	提升“纳统管”行动	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纳入统一污水管网，实行统一处理、不留死角。企业工业废水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之前，必须经过预处理且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全部建成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确保化工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要求。

2.3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方案主要要求为：

（1）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能耗，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关停之列。

分析结果：相符。

（2）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在禁止建设行业之列；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分析结果：相符。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

分析结果：相符。

（4）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

分析结果：相符。

（5）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强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

分析结果：相符。

2.4 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分析结果：符合。

（四）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攻坚行动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 年 10 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

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VOCs 整治。

分析结果：相符。

（七）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皖北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省大气办通报 2020 年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力争 2022 年 3 月底前，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租用闲置厂房，不涉及扬尘。

分析结果：相符。

2.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对长江流域生态影响较小。

分析结果：相符。

2.6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11 月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分析相符性如下：

表 1-1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全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码头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港口岸线使用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许可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施用化肥农药的种植以及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垦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框纽工程以外的项目。在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分蓄洪区正常运用的建设项目。在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待河势趋于稳定，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或在不影响后续防洪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浦风光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长江水功能区保护区、保留区河段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长江水功能区保护区、保留区河段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严格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依法报批。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程序依法报批。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用地预审，并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中的地热、矿泉水，经依法批准，可以新设矿业权。		
第十条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石化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对二甲苯（PX)煤化工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不符合国家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3]84 号），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相关新增产能项目。 对于煤矿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安徽省人民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	符合

	政府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76号）。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以下煤炭开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综上表所述，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长江水功能区保护区、保留区河段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结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不在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

3、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3.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一）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性分析：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 90%。

分析结果：相符。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3.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1）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性分析：项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并按标准要求进行控制。

分析结果：相符。

（2）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符合性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并执行行业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分析结果：相符。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3.3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的相符性分析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工业园已开展区域环评，并获得审查意见；项目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分析结果：相符。

（2）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行业应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分析结果：相符。

（3）企业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VOCs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性分析：公司按照规范严格执行。

分析结果：相符。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池州市尚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9 号厂房一楼东侧，法定代表人为胡海勇。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胶管，为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胶带胶料配套项目。根据市场情况，预计年产值 20652.00 万元。现租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9 号厂房一楼。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取得池州市经开区经发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107-341761-04-01-2284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调研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用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9 号厂房一楼东侧，新建 4 条挤塑工艺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 楼，面积约 300m^2。主要布置挤塑机、定型机、牵引机等设备，新建 4 条挤塑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会议室	位于厂房内部南侧。	
	循环水处理装置	位于厂房外部北侧，1 座循环水罐，并配置有 2 台离心泵、1 台冷却塔、一台冷干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为 30m^2。	
	仓储间	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为 30m^2。	
	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部东北侧，面积约为 10m^2。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部东北侧，面积约为 10m^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池州经开区供电电网供应。	
	供水系统	由池州经开区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①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印刷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P1）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①厂内排水做到雨污分流。项目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①设置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②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胶管，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吨	规格/m	备注
1	塑料胶管	500	0.48×0.045	平均重量约 0.05kg

4、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PVC 粒子	t	505
防静电液	t	5
油墨	t	0.5
水	M^3	600
电	KWh/a	10000

主要原料介绍：

（1）PVC 粒子：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2；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 曾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2）防静电液：水性分散液，由去离子水（45%）和抗静电剂（55%）混合而成。由永久性导电高分子化合物组成，不含重金属，卤素及有害物质。防静电液涂在物体表面后，形成极薄的透明膜，提供持久高效的静电耗散功能，能有效消除摩擦产生的静电积聚，防止静电干扰及灰尘粘附现象，并保持透明美观的外观效果，湿度低于 20%时仍然有效。

（3）油墨：移印油墨，主要成分为N-Vinyl-2和丙烯酸低聚物，其挥发份含量约为50%～60%，有刺激性气味、浆状物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资料，防静电液和油墨的相关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防静电液主要性质一览表

项目	数值
PH 值	7±0.5
相对密度	1.01
溶解性	可溶解
燃烧性	不燃，适用各种灭火器
稳定性	稳定

表 2-5 油墨主要性质一览表

项目	数值
爆炸特性与消防着火点	≥240℃
相对密度	＞1
溶解性	不可溶解
临界温度	96℃
稳定性	稳定

5、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挤塑机	65-25	台	2	
2	挤塑机	50-25	台	2	
3	定型机	400-2000	台	4	
4	牵引机	800-1500	台	4	
5	印刷机	86	台	2	
6	切割冲孔一体机	1CCK650	台	4	
7	模具	/	副	4	
8	吊机	200kg	台	1	
9	空压机	22kw	台	1	
10	储气罐	$1m^3$	个	1	
11	冷干机	$3.8m^3$	台	1	
12	离心泵	2.2kw	台	2	
13	冷却塔	10t	台	1	
14	风干机	80w	台	4	

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6、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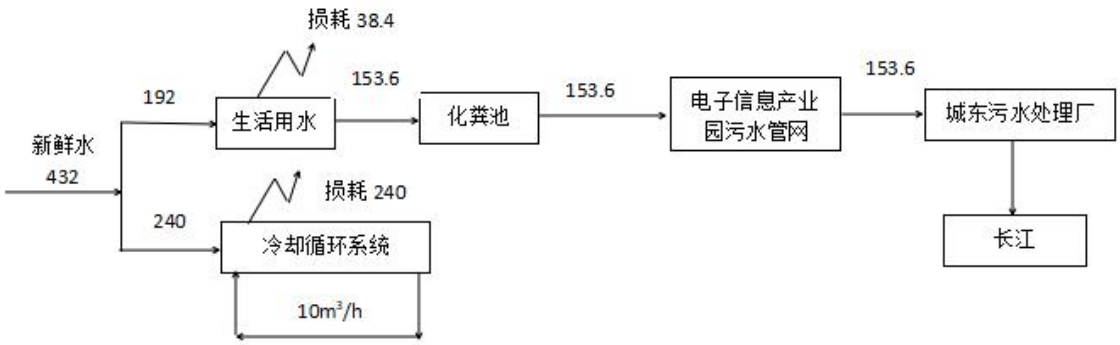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设备年运行 2400h），年工作日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9 号厂房一楼东侧。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胶管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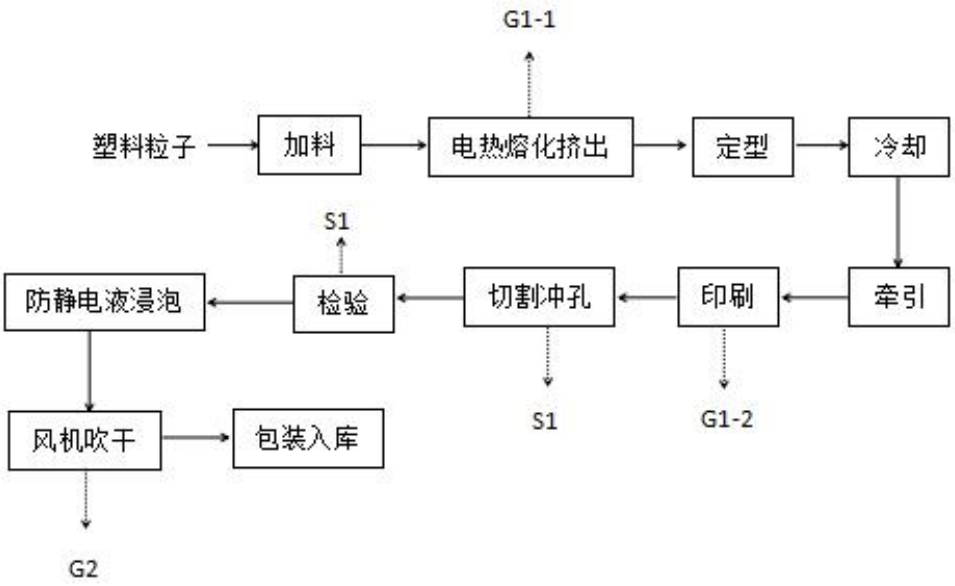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序说明如下:

（1）加料：将成袋粒子加入塑料桶内，以便满足自动吸料。

（2）挤出、定型：挤出机利用配套塑料成型模具通过电加热将胶粒挤出成所需要的规格的 PVC 胶管，挤出成型的最高温度在 160～180℃左右。

（3）冷却:将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循环水直接冷却。

（4）牵引：牵引机用于连续、自动地将已冷却变硬的管材从机头处牵引出来。

（5）印刷：塑料胶管使用印刷机印上文字标识。

（6）切割冲孔:对胶管半成品进行分切、打孔，形成成品。

（7）防静电液浸泡：经检验合格后的塑料胶管通过吊机吊入防静电液池中，完成浸泡后吊出。

（8）风机吹干：经干燥防静电液固化在产品表面，吹干过程会有部分水蒸气以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G2 排出。

（9）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然后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挤塑废气	挤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1-2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2	吹干废气	吹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NH_3-N、SS
噪声	/	生产设备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S1	边角料和残次品	切割、冲孔和检验	一般固废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S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S4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劳动保护	危险废物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池州经济开发区信息产业园 29 号厂房一楼东侧，目前现状为空置厂房，因此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因此采用 2020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根据池州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进行评价，2020 年，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8、26、51、34、14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 SO_2、NO_2、PM_{10}、$PM_{2.5}$、臭氧（O_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CO）分别下降了 20%、21.2%、15%、19.0%、18.1%、8.3%。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80，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1.9 吨/平方千米•月，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 标 率 (%)	达标情况
SO_2	90%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90%年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_{10}	90%年均浓度	51	70	72.8	达标
$PM_{2.5}$	90%年均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根据 2020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调查

1.2.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本次环评时，调查了池州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制时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16~22 在项目周边九华冶炼厂连续 7 天、每天 4 次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主要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3	九华冶炼厂	西	200m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连续 7 天、每天 4 次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	0.56-0.9	45	0	达标
G3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0.05	＜0.02	4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数据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的非甲烷总烃的空气环境现状良好。项目周边的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的氯化氢的空气环境现状良好。

1.2.2 特征污染因子引用数据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现有监测数据均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且时间均不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可行。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19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

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溢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 9 条河流和升金湖共 18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Ⅲ类，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平天湖水质为Ⅲ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的浓度较 2018 年下降了 34.2%；清溪河 3 个监测断面水质为Ⅲ类，南外环桥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与 2018 年相比明显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保护目标主要周边的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最近距离
	东经	北纬					
信息产业园公租房	117.536338	30.702820	500 人	大气环境	GB3095-2012 二级	东南	150m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标准，HCl 废气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7 标准。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控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其附录 A 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表 3-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HCl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GB31571-2015

表3-7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其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mg/L）	pH	COD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备注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1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分析和地方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挥发性有机物（TVOC），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建议表** 总量控制因子 | 挥发有机物 | 备注 排放量 t/a：有组织 | 0.0945 | ；无组织 | 0.1600 | ；合计 | 0.2545 | ； 根据分析，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租用池州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9 号厂房一楼东侧，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厂房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间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技术规范，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措施类别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挤塑、印刷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131.3	0.394	0.945	13.1	0.0394	0.0945	3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稳定连续	P1
			氯化氢	1.7	0.005	0.012	1.7	0.005	0.012			/	/	/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排气筒		坐标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P1	挤塑、印刷废气排气筒	E117.533888° N30.702268°	15	0.3	25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mg/m³	1 年/次
						氯化氢	GB31571-2015	30mg/m³	1 年/次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污染源	编号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高度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kg/h	t/a	kg/h	t/a	m^2	m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车间	挤塑废气中未收集	G1-1 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313	0.075	0.0313	0.075	300	3					
			氯化氢	0.0005	0.0013	0.0005	0.0013							
	印刷废气未收集	G1-2 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125	0.03	0.0125	0.03							
	吹干工序	G2	非甲烷总烃	0.023	0.055	0.023	0.05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7	0.16	0.067	0.16			GB31572-2015	4.0mg/m^3	厂界	1 年/次	
			氯化氢	0.0005	0.0013	0.0005	0.0013			GB31571-2015	0.2mg/m^3	厂界	1 年/次	

表 4-4 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t/a	0.945	0.8505	0.0945	有组织
			0.16	0	0.16	无组织
			1.105	0.8505	0.2545	合计
2	氯化氢	t/a	0.012	0	0.012	有组织
			0.0013	0	0.0013	无组织
			0.013	0	0.013	合计

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主要有挤塑废气和印刷废气以及吹干废气。

（1）G1-1 挤塑废气

本项目以 PVC 粒子为原料，PVC 粒子挤出成型的温度为 160～180℃，分解温度为 250℃。PVC 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中的有机成分会受热挥发至空气中，从而产生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林华影等，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等相关文献资料以及企业资料，氯化氢产生系数为聚氯乙烯树脂材料的 0.0025%。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进行废气污染源强折算，塑料制品业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4-5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1.5	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产品约 50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3t/a。

（2）G1-2 印刷废气

项目在塑料胶管上印字油墨印上文字标识，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根据企业生产情况估算，项目墨水用量约0.5t/a。项目喷码使用的是上海深日油墨有限公司的移印油墨，墨水主要成分为N-VINYL-2和丙烯低酸聚合物，其挥发份含量约50%～60%，项目在印刷过程中，墨水中的溶剂会挥发形成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环评从不利角度考虑，按墨水中的有机挥发份全部挥发（按挥发性60%进行计算），则印刷废气产生量为0.3t/a。

项目拟在挤塑机的挤塑物料出口上方和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集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90%计。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项目所需风量。项目单个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500mm×500mm，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其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3m/s。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产污设备所需风量 L。

$$L=3600（5X^2+F）\times V_x$$

式中：L—风量，m^3/h；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F—集气罩口面积（取 $0.25m^2$）；V_x—控制风速（取 0.3m/s）。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一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486m^3/h$，本项目共有 4 条生产线，另外 2 台印刷机需设置 2 个集气罩，合计设计 6 个集气罩，则风机总风量约为 $2916m^3/h$。建设单位拟按风量 $3000m^3/h$ 进行风机安装，可以满足设计要求。

项目挤塑、印刷工序有效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引风机引风量按 $3000m^3/h$ 计，二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按 90%计算，则拟建项目挤塑、印刷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G1 挤塑和印刷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效率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G1 挤塑、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1.3	0.394	0.945	13.1	0.0394	0.0945	90%
		无组织	/	0.044	0.105	/	0.044	0.105	/
		合计	/	0.4375	1.05	/	0.083	0.1995	/
	氯化氢	有组织	1.7	0.005	0.012	1.7	0.005	0.0012	/
		无组织	/	0.0005	0.0012	/	0.0005	0.0012	/
		合计	/	0.0055	0.013	/	0.0055	0.013	/

（3）G2 吹干废气

在产品表面涂布防静电液，防静电液由高分子化合物组成，不含卤素及有害物质，防静电液在吹干过程中会蒸发出少量水蒸气和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水蒸气是洁净气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资料调查，项目吹干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约为防静电剂含量的 2%，防静电液中防静电剂约占 55%，为 2.75t/a，则吹干废气产生量为 0.055t/a。由于吹干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产生点分散，项目拟通过加强车间换风系统，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根据项目产品方案，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G2吹干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kg/h	t/a	kg/h	t/a	
G2 吹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	0.055	0.023	0.055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对于挤塑、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评价要求项目单位在挤塑机挤塑物料出口上方、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的去除效率为 90%。根据项目车间生产线布置情况，评价要求针对车间内的挤塑、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集气罩装置并共用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排污单位针对有机废气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排污许可证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属于可行技术。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

气去除效率在 90%以上。评价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m^3/h，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挤塑、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为 60mg/m^3），氯化氢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为 30mg/m^3），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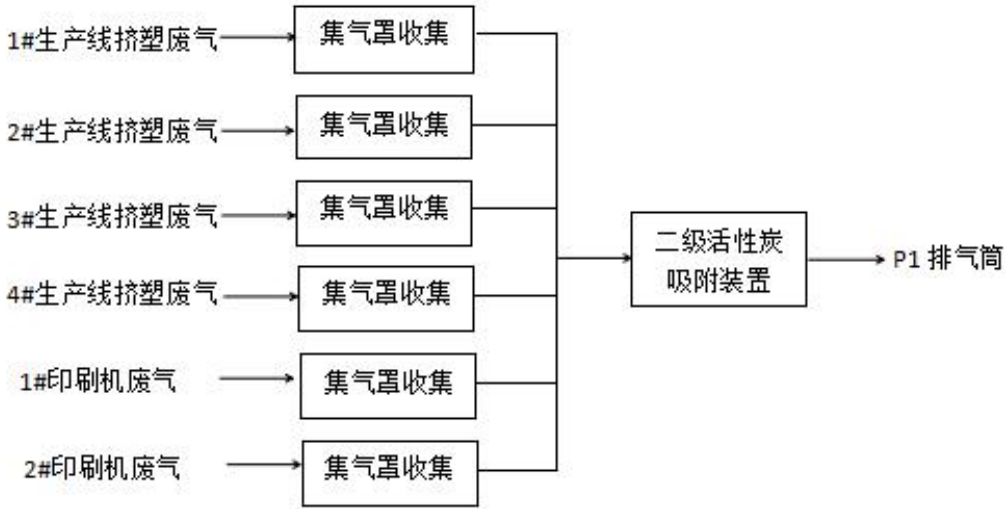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路线示意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在防静电液吹干过程中少量废气未被收集，采取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本工程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主要措施为：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2）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3）尽量优先选用密闭式设备和采取设备密闭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有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m^3/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mg/L)		
W1	生活污水	153.6	COD	350	0.054	化粪池	153.6	350	0.054	城东污水处理厂	DW001	企业总排口	GB8978-1996	≤500	1 次/年	
			SS	200	0.031			200	0.031					≤400	1 次/年	
			NH_3-N	25	0.004			25	0.004					/	1 次/年	

2.2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直接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直接循环冷却用水：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量为 $10m^3/h$（$80m^3/d$），本项目冷却水由循环冷却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消耗水，冷却水补充用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用水量为 $0.8m^3/d$（$240m^3/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2）生活用水：该项目职工人数 8 人，按人均用水量 80L/d 计，则用水量为 $0.64m^3/d$、$192m^3/a$。

2.2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生活污水 W1

生活污水的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2m^3/d、153.6m^3/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NH_3-N：25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的、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2.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池州市高新区总体规划，高新区的污水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东部，近期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的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远期处理规模达 10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安徽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其处于城东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地区，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接管。

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约为 0.512m^3/d，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水处理量约 15000m^3/d，本项目废水量占其处理能力的 0.0034%，且本项目废水量在其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因此城东污水处理

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2.5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且项目废水经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5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声压级（单位：dB(A)）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备注
1	挤塑机	4	70～85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0	
2	定型机	4	65～70		20	
3	牵引机	4	65～70		20	
4	切割冲孔一体机	4	75～85		20	
5	空压机	1	75～85		20	
6	离心泵	2	70～80		20	
7	冷却塔	1	70～80		20	
8	印刷机	2	60～70		20	
9	风机	4	60～70		20	
10	吊机	1	60～73		2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3.3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噪声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lg\left(\frac{r_2}{r_1}\right) - \Delta L$$

式中：L_2，L_1——r_2，r_1处的噪声值，dB(A)；

r_1、r_2——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噪声衰减值，dB(A)。

②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得到该处噪声贡献值。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i}\right)$$

式中：L——某点声源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3.4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对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5.5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45.3			达标
3	西厂界	41.5			达标
4	北厂界	42.6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危废编号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备注
S1	塑料边角料、残次品	否	/	固态	切割冲孔、检验	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0	
S2	废活性炭	是	HW49	固态	废气处理	3.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S3	废机油	是	HW08	液态	机械设备维修	0.1		0	
S4	含油抹布	是	HW49	固态	机械设备维修	0.03		0	
S5	生活垃圾	否	/	固态	职工生活	2.4	环卫部门清运	0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号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每月	T 毒性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毒性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修	固态	抹布	矿物油	每月	T 毒性	

4.1 固废产生情况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残次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1）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 S1

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主要来自于切割冲孔和检验工序，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约为产品量的 1%，则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5t/a，全部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 S2

该项目挤塑、印刷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吨活性炭吸附 200～400kg 有机废气，取项目活性炭的系数为 300kg/t（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对 VOCs 吸附量约为 0.945t/a，则需要用于吸附的活性炭量为 3.15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要求企业将该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3）废机油 S3

该项目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使用和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代码为 900-214-08，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含油抹布 S4

项目机械在维修过程中由于需要使用抹布擦除油污等，会有含油抹布产生，每年擦拭 60 次，每次擦拭产生含油抹布、手套约 0.5kg，则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的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劳保

用品在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时，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混入生活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或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

（5）生活垃圾 S5

全厂劳动定员为 8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人·天，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或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另外，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因此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4.3 一般工业固废影响分析

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 S1：塑料边角料和次品主要来自于切割冲孔和检验工序，全部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4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产生，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在公司内的贮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项目危废暂存间（10m²），其中废机油等液态危废等使用密闭容器存放，所有危废要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危废堆场要有标识牌，危废堆场地面作特殊防腐、防渗处理，日常管理要求必须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10m²），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拟建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10m²	桶装	≤一年
2	危废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	10m²	桶装	≤一年
2	危废库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39	车间	10m²	桶装	≤一年

根据项目的危废产生和存贮周期，项目危废库可以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其中液体危废全部桶装，固体全部密闭塑料袋装后放于桶内密闭，原则上固废暂存库不排放废气，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④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10^{-10}cm/s。

⑤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暂存库要防风、防雨、防晒。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⑦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必须分类堆放，危险废物堆场应由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要求防雨、防渗和防漏，以免因地面沉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堆场内要求设置相应废水收集、排水管道，收集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对照上述要求，项目危废库设置于车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等处理，因此该选址可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从产生场所转移运输到暂存场所过程中，固废危废采用防渗漏的袋装或桶装，由叉车运输至危废暂存场所，通过规范管理，可以保证转移过程桶、袋不破裂，不撒漏，避免危废泄漏或撒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

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危废类别为 HW08、HW49，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地市具有相关类别资质的危废处置和利用单位如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情况选择有富余处理能力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5　项目周边县区部分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名单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处置和利用类别	处置能力（t/a）
1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	20000
2	铜陵市市辖区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15600
3	安庆市大观区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16820
4	芜湖市繁昌县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55000
5	马鞍山市雨山区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	33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地面硬化后的室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机油泄露后的地面漫流等，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污染防治区三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为：易漏油设备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非污染防治区：生活办公区和绿化区域等。

本项目防渗分区设施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易漏油设备区、危废暂存间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3	非污染防治区	生活办公区和绿化区域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对易漏油设备区，采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

对危废暂存间，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10^{-7}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0.95）进行防渗。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

6.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废物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危险				

6.3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根据该项目特点，该项目潜在的环境事故风险包括：

（1）危险废物管理不善造成的风险；

（2）操作不当造成的火灾风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存放周期一般不会超过 1 年。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表 4-18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危险物质名称	本项目物质总量（t）	临界量（t）*	比值（Q）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危险废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3.15	50	0.063
合计			0.06304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内容。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6304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6.5分析小结

本项目在采取一定防范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根专业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专用胶管项目			
建设地点	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9 号厂房一楼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E117.533888°	纬度	N30.702268°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物质分布：易泄漏区域及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含风险物质的油类物料、危险废物泄漏或火灾爆炸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厂区、车间位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风险潜势为I，且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5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20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挤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30
	印刷废气		
	吹干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库	1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合计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挤塑废气 G1-1 印刷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在各挤塑机的挤塑物料出口上方、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集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 GB31571-2015
	吹干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W1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 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库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库一个，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易漏油设备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合理布局车间位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

（7）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8）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

（9）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1）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4、加强环境管理

（1）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5、项目“三同时”要求

（1）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对照皖环发[2021]7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挤塑生产线	JSX001	塑料胶管	t/a	500	2400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PVC 粒子	505	505	t/a	/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MJ/m³））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挤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挤塑	挤塑机	JS0001	生产能力	/	/	数量 4 台		
2	挤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定型	定型机	JS0002	生产能力	/	/	数量 4 台		
3	挤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牵引	牵引机	JS0003	生产能力	/	/	数量 4 台		
4	挤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印刷	印刷机	JS0004	生产能力	/	/	数量 2 台		
5	挤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切割冲孔	切割冲孔一体机	JS0005	生产能力	/	/	数量 4 台		
6	挤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浸泡	吊机	JS0006	生产能力	/	/	数量 1 台		
7	挤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吹干	风干机	JS0007	生产能力	/	/	数量 4 台		

表 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总平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工艺流程图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生产车间	JS0001	挤塑机	挤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风量	3000	m^3/h	/	是	/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车间	JS0001	挤塑机	挤塑	氯化氢	有组织							/	/	/					
3	生产车间	JS0004	印刷机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是	/					

表 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量(m3/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	117.533888°	30.702268°	15	0.3	25	3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	0.0945	/	/	
			氯化氢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30	/	/	/	/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3)		
1	JS0007	吹干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表 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COD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DW001	污水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mg/L	0.054	
		SS														400mg/L	0.031	
		氨氮														-	0.004	

表 8 建设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 9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水体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 10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7.531802°	30.701872°	平天湖	间歇	下雨时	平天湖	III 类	117.524103°	30.698675°	

表 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7.533733°	30.700658°	城东污水处理厂	稳定不连续	8:00-18:00	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SS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表 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6:00~22:00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表 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t/a）	自行利用（t/a）	自行处置（t/a）	转移量（t/a）		排放量（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切割冲孔和检验	边角料、残次品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5	外售综合利用				5		0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固态	3.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15	0	
2	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液态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	0	
3	劳动保护	含油抹布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固态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3	0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2.4	环卫部门清运				2.4		0	

表 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挤塑、印刷废气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3 次	1 次/年	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3 次	1 次/年	离子色谱法	
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COD	手工					非连续采样，3 次	1 次/年	重铬酸盐法	
					氨氮	手工					非连续采样，3 次	1 次/年	分光光度法	
					SS	手工					非连续采样，3 次	1 次/年	重量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45		0.2545	0.2545
	氯化氢				0.013		0.013	0.013
废水	废水量				153.6		153.6	153.6
	COD				0.054		0.054	0.054
	SS				0.031		0.031	0.031
	氨氮				0.004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				5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15		3.15	3.15
	废机油				0.1		0.1	0.1
	含油抹布				0.03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